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102年認識商品說明會-- 商品事故通報及處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五組

102年9月

簡報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商品事故通報相關法規

參、商品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說明

肆、常見問題之說明與檢討

伍、商品安全資訊網介紹



壹、背景說明—事故通報緣起

近年來陸續爆發電視機、除濕機及開飲機等消費商品發生自燃事故，引起社會大眾嚴重關切

消保會 96.3.29第145次委員會決議：請經濟部修法，課以業者強制通報責任，並規劃建置事故通報機制

96.7.11修正公布「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及第63條第1項



強制「報驗義務人」於發生商品事故時，應負通報義務



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97.3.21發布「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並自97.7.1施行

98.8.26發布「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

99.11.4發布「接獲消防機關通報電器商品火災事故現場蒐證工作說明」

貳、商品事故通報相關法規

商品檢驗法



§3, §8

§49IV, §50I, §51II

§42, §61~§63, §63-1

施行細則、通報辦法、SOP

消費者保護法



§2, §7~§9

§38, §33~§35

§10, §36~§37, 施行細則

§57~§60



貳、商檢法相關規定彙整

類別	名稱	施行日期	適用條文	規定內容摘要	備註
法律	商品檢驗法	96.7.11	§3	定義應施檢驗商品。	
			§8	定義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49 IV	授權本局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	事故通報義務
			§50 I	因前條檢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事故調查權
			§51 II	無正当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事故調查權
			§42	驗證登錄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廢止其驗證登錄	罰則(廢止)
			§61	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罰鍰)
			§62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	罰則(罰鍰+強制執行)
			§63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罰鍰)
			§63-I	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得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回收、改正之商品，並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罰則(罰鍰+強制執行)
法規命令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	97.7.1	§1~§7	規定應通報之情事(事故類型)、資料、通報方式與時點、保留通報紀錄備查、視為未通報情事、施行日期等。	
行政規則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98.8.26	§1~§17	為使報驗義務人與消費者瞭解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作業，及本局及所屬分局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受理與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參、商品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說明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97.7.1施行)

- ◆§1 法源依據
- ◆§2 應通報情事(事故類型)
- ◆§3 應通報資料(必要與次要資料)
- ◆§4 通報方式與時點
- ◆§5 保留通報紀錄備查
- ◆§6 視為未通報情事
- ◆§7 施行日期



參、通報辦法-事故通報要件(§2)

應施檢驗商品(商檢法§3)發生下列4種事故態樣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商檢法§8)應依本辦法辦理通報：

- 商品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
- 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

1.依本辦法辦理通報之四種事故類型：

1-1商品發生燃燒事故

1-2商品發生爆裂事故

1-3商品發生燒熔事故

1-4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

2.名詞定義爭議大,未來考慮邀集學者專家研商名詞定義,透過解釋或修法來解決爭議。



報驗義務人認定(商檢法§ 8)

報驗義務人態樣，可區分為下列3種：

●國內產製：

原則：產製者(註)為報驗義務人

例外：若為委託產製，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以委託者為報驗義務人

註：所謂稱產製者，另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組裝者（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

●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為修改）

●國外產製：

原則：商品輸入者為報驗義務人

例外：若為委託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以委託者為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無法追查或不明：銷售者為報驗義務人

商檢法第8條：

§8I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

一、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

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三、商品之產製者、輸出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8II前項所稱產製者，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組裝者：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

二、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

案例分享—應通報事故態樣

氣爆=爆裂?

即熱式熱水器事故案

● 業者意見:

現場並無燃燒現象，因安裝錯誤導致機器繼續加熱，使儲水槽(在機體內部)產生蒸氣壓力導致氣爆爆裂，因此該事故類型為「氣爆」情形。

● 本局意見:

該事故類型應屬爆裂之範圍，且可能因高溫或高壓熱水造成危害，故尚可推判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爰本案應尚可認定符合事故通報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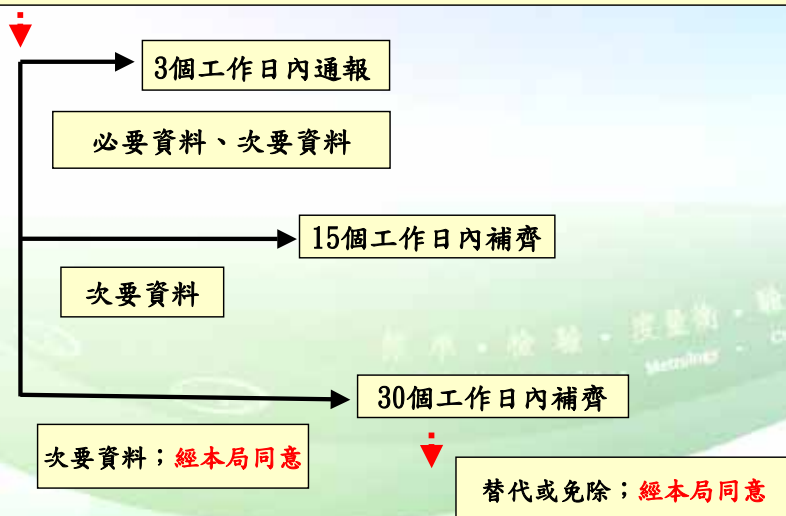
人人皆可通報商品事故

通報性質	報驗義務人 (業者)	非報驗義務人 (業者)	消費者	政府機關	消保團體
應施 檢驗商品	強制性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非應施 檢驗商品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事故通報辦法僅對應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課以強制通報事故義務。

參、通報辦法-通報資料與時限(§3)

「獲知」發生應施商品事故(報驗義務人)





參、通報辦法-通報資料與時限(§3)

● 獲知發生商品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進行通報。

● 通報資料：

1. 必要資料(§3I-1)：

商品名稱、廠牌、型號、事故情形說明與事故原因初步判斷、已知消費者受害狀況、商品事故危害形式及通報者基本資料。

2. 次要資料(§3I-2)：

商品序號、產地、銷售地區、數量、銷售通路、獲知事故方式、擬訂採取之矯正措施及其他有助於蒐集商品事故、提醒消費者注意或降低危害風險之資訊。

→ 次要資料得於**15**個工作日內補齊通報。



參、通報辦法-通報資料與時限(續)

報准同意：

- 報驗義務人有正當理由，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補齊。

EX. H品牌洗衣機發生燃燒事故，因需送回日本原廠進行分析，函請標檢局同意30個工作日內補齊通報資料。

- 報驗義務人完整提供第一項資料(必要或次要)顯有困難者，得於通報時以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代替。

EX. 如商品型號. 序號因燒燬至不堪辨識，得檢附照片並敘明理由函請標檢局同意免除提供型號. 序號資訊。



案例分享—通報資料與時限(§3)

Q:獲知事故但暫時無法取得完整事故資訊，如何處理？

- 獲知後**3個工作天**內至商品安全資訊網，「必填欄位」(必要資料)能填者先填，無資料者暫填「**不明**」，先取得通報編號；後續隨時上網補齊
- 獲知後**15個工作天**內至商品安全資訊網，補齊所有資料(必要及次要資料)
- 資料補齊可能超過**15個工作天者**，函請標檢局**延展(30個工作日內補齊)**
- 資料提供顯有困難，得檢附證明向本局申請代替或免除

事故通報辦法第3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通報下列資料：

- 一. 商品名稱、廠牌、型號、事故情形說明與事故原因初步判斷、已知消費者受害狀況、商品事故危害形式及通報者基本資料。
- 二. 商品序號、產地、銷售地區、數量、銷售通路、獲知事故方式、擬訂採取之矯正措施及其他有助於蒐集商品事故、提醒消費者注意或降低危害風險之資訊。

前項第二款之資料，報驗義務人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齊。但報驗義務人有正當理由，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補齊之。

報驗義務人完整提供第一項資料顯有困難者，得於通報時以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代之。



參、通報辦法－通報方式(§4)

- 網際網路：逕上「商品安全資訊網」，以線上登錄方式通報
- 傳真
- 郵寄
- 其他能正確傳遞通報資料之方式(如Email)



參、通報辦法-保留通報紀錄(§5)

- 報驗義務人應將獲知應通報情事之時間及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資料，保留通報時點及其他相關紀錄備查

EX. 某商品發生燃燒事故，至商品安全資訊網通報，若因不明原因無法通報成功(未取得【通報編號】)，請勿離開畫面，應立即將螢幕畫面保存【按PrtScrn(printscreens)鍵，貼上WORD或記事本，另存新檔】，並立即通知(參見§4)標檢局



參、通報辦法-視為未通報(§6)

視為未通報情事：

- 一、未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通報。
- 二、通報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故意隱匿。
- 三、通報資料不明確或有疑義，經標準檢驗局通知限期補充或釋明，無正當理由而屆期不補充或釋明。

參、事故通報之行政裁處(通報逾期)

「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 49 IV)

「報驗義務人」於應施商品發生事故時，應向本局通報。

通報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

§ 3 I 報驗義務人於獲知商品事故，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本局通報。

§ 3 I-2 通報資料，得於15個工作日補齊；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得於30個工作日補齊。

「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1項(§ 63I)

違反§49 IV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一、「商品檢驗法」

- 1.49條第4項規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報驗義務人應向本局通報；其通報辦法，由本局定之。
- 2.第63條第1項規定，報驗義務人違反第49條第四項通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第61條規定，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75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 4.依「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自97年7月1日起，報驗義務人於獲知應施檢驗商品發生燃燒、爆裂、燒熔、因使用商品發生人員死亡或須住院醫療之傷害之事故，即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事故通報。
- 5.98.8.21訂定發布「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參、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SOP)

- §1目的與適用範圍
- §2通報方式
- §3受理後分類處理
- §4併案處理
- §5事故調查
- §6研判事故原因
- §7取(購)樣檢驗注意事項
- §8事故調查資料
- §9審查建議並得成立事故通報審查小組
- §10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任務
- §11簽核後應辦事項
- §12資訊揭露
- §13事故調查月報表
- §14回收/召回月報表
- §15研商強化措施
- §16保密義務
- §17非應施商品事故準用



SOP內容解析—與業者有關者

SOP §5(報驗義務人端訪查)：

1. 本案獲知事故情形及時間
2. 向本局辦理事故通報日期
3. 確認通報資料
4. 是否符合通報辦法之通報要件規定
5. 委託/產製關係
6. 商品符合檢驗程序相關證明
7. 是否曾發生其他事故案例
8. 查詢及蒐集商品產地、製造日期或批號、進口或出廠日期、數量及相關產銷資料
9. 要求提供商品使用手冊
10. 本案事故原因研判(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分析報告)
11. 客戶投訴回應及處理報告
12. 是否於獲知事故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矯正措施
13. 其他有助於釐清商品事故原因之資訊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商品檢驗法」第51條第2項

- 依前二條規定受檢查、調查、檢驗或封存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商品檢驗法」第62條

-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



SOP內容解析—與業者有關者

SOP §12 :

辦理資訊揭露：

- 第五組辦理資訊揭露，應請報驗義務人填寫商品回收/召回訊息（如表六）並提供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供登載於商品安全資訊網。
- 如報驗義務人不予配合，得洽請當地消費者保護官協助。



SOP內容解析—與業者有關者

SOP(§3、13、14)：

業者擬訂採取之矯正措施選項(可複選)：

- 下架
- 回收/召回
- 置換
- 加貼警告標示
- 其他(註)

註： 加強對消費者宣導 加強對服務/安裝人員教育宣導
 修改使用說明書 變更商品之設計/製造…

SOP §3廠商研擬矯正措施

SOP §13報驗義務人實施回收/召回及矯正措施前, 每月提報月報

SOP §14六組/轄區分局辦理業者矯正措施成效監督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

消基會
金GOOD獎

分眾查詢

線上通報

線上召回

加入會員

訂閱電子報



強化查詢統計

大陸商品訊息

瑕疵商品訊息

為提供更優質服務，於98年度規劃重建商品安全資訊網(併入「不安全商品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已於99.3.8上線運轉；新增或強化功能，包含：

- 1.新增「英文網頁」。
- 2.新增「大陸商品訊息」專區。
- 3.「分眾查詢」(業者、消費者、老人、兒童)。
- 4.「訂閱電子報」。
- 5.「意見調查」。
- 6.強化其他查詢/統計功能，如：
 - 1)提供輸入關鍵字，進行網站全文檢索。
 - 2)提供商品事故處理結果資訊查詢。
 - 3)提供依商品類別、公司名稱、日期區間...等條件以查詢/統計商品相關資訊(含附件檔案下載)。
 - 4)提供依商品類別、公司名稱、日期區間...等條件以查詢/統計商品召回資訊查詢。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線上通報商品事故

進入事故
通報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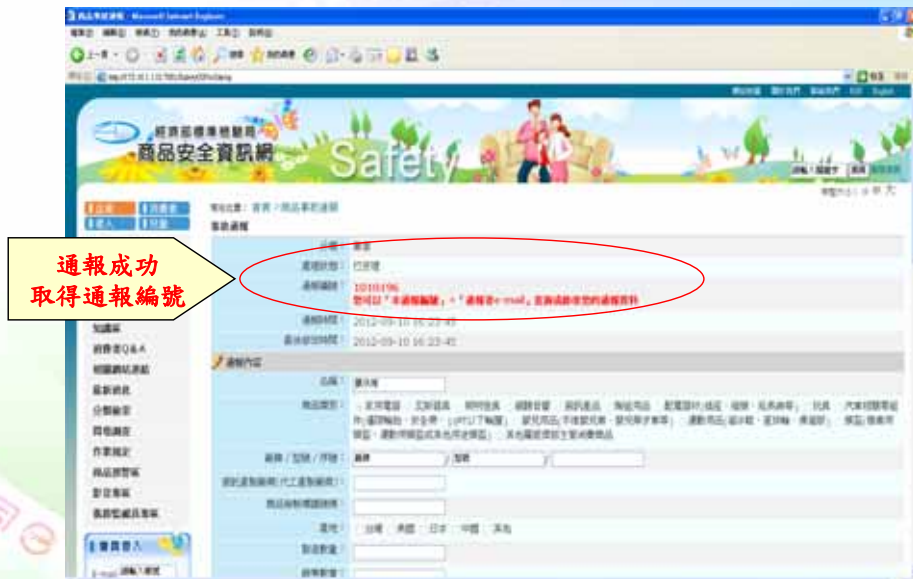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線上通報商品事故



點選身分(如業者)
並輸入資料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取得通報編號



通報成功
取得通報編號

通報編號: 10118196
您可以「查詢通報編號」+「通報者+email」查詢通報者的通報資料

通報時間: 2012-09-10 16:23:40
最後修改時間: 2012-09-10 16:23:40

通報內容

品名:

產品類別: 家用電器、玩具、醫療器材、醫療設備、食品藥品、海運產品、配製器材、儀器、其他商標、玩具、汽車相關零件、通訊器材、安全帶、ePTC17輪圈、嬰兒用品、手提袋/提袋、嬰兒尿布/尿布、運動用品、磁吸鞋、籃球鞋、休閒鞋、休閒鞋專用鞋套、運動中環/磁吸水環等。其他屬於受檢主要商標品。

品牌/型號/序號:

委託通報廠商(代通報廠商):

產品名稱/規格:

產地: 台灣、美國、日本、中國、其他

製造數量:

通報狀態: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線上查詢修改資料

查詢修改
通報資料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商品召回專區

進入商品
召回專區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一點選召回訊息

選選商品
召回訊息



商品安全資訊網—登錄家中商品資訊



1. 加入會員



2. 登入家中
商品資訊



感謝聆聽 惠請指正

五組一科

02-23434515/ 02-23431794

b051p@bsmi.gov.tw